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00

二、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蕭主任委員泉源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

為期滿足本校學生飲食需求，提供更良好之用餐環境與生活機能，特召開本會建請提供相關意見。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約期將滿，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合約將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到期，依約需經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評定為同意繼續經營者，得以 3 年為一期續約，否則將進行重新招標作業。
- (二)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便利商店 97-99 學年度衛生稽核統計總表」(如附件一)，本學期「販賣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如附件二)，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提供本校「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三)，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
- (四) 「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確認後，建請總務處協助後續簽約與合約管理，或招商公告等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參考附件一與附件二，由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評定【同意】該廠商續約，並依規定辦理。(共 12 位委員投票，11 票同意，0 票不同意，1 票廢票)
- (二) 該廠商續約之管理費，委託學務處與廠商協調，協調金額範圍為新台幣 8,500~10,000 元之間。
- (三)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1. 壹、辦理背景及目的：第二條第三款販賣部委員會修訂為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標管理委員會。
 2. 因評定續約之故，將其「貳、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方式」與「參、評審項目及配分」刪除。

3.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二條第一款管理費由原先按月繳納新台幣柒仟伍佰元整修訂為壹萬元整。
4.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五條廠商應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設置完成並營業；契約期滿之日起 30 日內無條件遷出，修訂為廠商應於契約期滿之日起 15 日內無條件遷出。
5.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六條，如廠商違反契約約定，校方得書面通知廠商解約，廠商應於接獲通知 30 天內遷離校區，修訂為 15 日內。
6. 肆、得標廠商義務：增修第八條，廠商應遵守食品衛生管理相關辦法，如有違規事項依法就責，校方得視情節輕重要求廠商繳納每件每日新台幣壹仟元到貳萬元整之違約金，得按日連續開罰至改善為止；如未繳納違約金者，校方得自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扣抵，扣抵後廠商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如不為補足該履約保證金，校方無須以書面催告廠商，即得終止合約。
7.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十四條，廠商為保證履行合約所載各項條款，應於簽約日前繳納新台幣陸萬肆仟捌佰元整之履約保證金，維持不變。

(四) 以本校修訂後之「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為依據，與廠商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案由二：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 (C 與 D 區) 約期將滿，是否續約或重新招標，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合約將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依約考核符合規定者得辦理續約，考核項目分別為衛生管理檢查與問卷調查。衛生管理檢查同一項目連續三次不得為「不良」；問卷調查有效樣本至少 70 份，調查結果需達 70 分以上方為合格。
- (二) 本校膳食衛生委員會「餐廳 97-99 學年度衛生稽核統計總表」(如附件四)，本學期「膳食部滿意度調查統計表」(如附件五)，提供委員參考。
- (三) 提供本校「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如附件六)，請各委員討論並予以提供意見。
- (四) 「委託代辦膳食部營業需求說明書」確認後，建請總務處協助後續簽約與合約管理，或招商公告等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 參考附件四與附件五，由各位委員進行討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評定【同意】該廠商續約，並依規定辦理。(共 12 位委員投票，12 票同意，0 票不同意，0 票廢票)
- (二) 需求說明書修訂內容如下：
 1. 因評定續約之故，將其「貳、經營企劃書內容撰寫方式」與「參、評審項目

及配分」刪除。

2.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一條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整，維持不變。
 3.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二條第一款管理費部份，每區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整，維持不變。
 4. 肆、得標廠商義務：第八條第三款，廠商於本件合約提前終止或合約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所借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校方，修訂為 15 日內。
- (三) 以本校修訂後之「委託代辦販賣部營業需求說明書」為依據，與廠商進行簽約等相關事宜。

案由三：承案由二，有關膳食部閒置攤位，是否進行招商作業，請 討論。

說 明：本校學生餐廳目前設有 A.B.C.D 攤位，考量學生飲食選擇多樣性、用餐需求、廠商競爭等因素，建請各委員討論是否進行招商作業。

決 議：考量學生餐廳設立位置與消費性質，本案不進行招商作業，待觀察或商討配套措施後再提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主席結論

十、 散會